

靈泉

吳恩溥

興起新苗(賽四2)

七個女人(1)——根據第三章25節，男人在戰場上陣亡太多，國內缺少男丁，女人在婚齡時找不到對象，因此出現女爭男的現象。這是戰後可怕的景象。

本節借用女爭男來描述以色列人因為離棄上帝所遭遇到的刑罰——倒在外邦人手中。

發生新苗(2-4)——比對耶利米書廿三章五節，幫助我們更容易了解發生新苗的意思：「……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」

當以色列人疊遭災禍，人丁稀少，大權旁落，國勢衰微時，上帝要興起一個新人(新苗)，執掌王權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那時一切罪污要被洗去，祂的子民要被稱為聖。

耶和華作王(5-6)——當耶和華在錫安作王時，祂有引導，猶如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，白日有雲柱引導，黑夜有火柱照耀；上帝的恩典有如行路人的涼亭，可以得蔭避暑，獲得藏身之處。在耶和華的政權下，有引導、有平安、有保護。一切痛苦刑罰皆過去。在天國裏的子民有福了！

結野葡萄(賽五2)

變種(1-7)——以色列愛種葡萄，故本章上帝藉著先知的口，用葡萄園作比喻來斥責以色列人。

上帝說祂怎樣擁有葡萄園，在肥美的山岡上，怎樣挖鬆園裏的土，怎樣撿去石頭，怎樣栽上上等的葡萄樹，再在園中蓋上一座更樓，怎樣鑿出壓酒地，指望收割時釀酒，換句話說，祂在園中細心施工，祂對葡萄樹存著最大的盼望，可是這葡萄園辜負祂的希望，結出野葡萄，叫祂希望落空。

好葡萄變成野葡萄：實質意義乃是公平變成暴虐(流人血)，公義變成冤聲。國家沒有法律，社會失去正義。

六禍(8-23)——因此神要降刑罰，祂要拆去籬笆、牆垣(沒有保障)；不再修理，任由荒廢，野草叢生；不再降雨，任由乾旱枯萎。

下面提及神要降六禍、刑罰犯罪份子：神要①降禍給大地主，他們大廈千間，卻不關心那些貧苦羣衆，無穀蝸牛(8-10)。神要②降禍給那只顧宴樂奢華，漠視上帝作為的人(11-12)。

第13-17節，強調神要執行公義，刑罰罪惡。

神要③降禍給那些犯罪份子，他們狂傲藐視上帝(18-19)。神要④降禍給那些顛倒是非，混淆黑白的人(20)。神要⑤降禍給那些驕傲自是的人(21)。神要⑥降禍給那些收受

賄賂的法官，叫他們踐踏法律，縱容惡人。(32-33)。

第24-30節，本段應接續在第九章8-21節以後。

看見異象(賽六一)

神的榮耀(1-5)——烏西雅王死了，以賽亞為著國家的未來憂心，上帝向先知顯現，讓他看見神的寶座在天上永遠堅立，祂的權柄永不動搖；向上望永不灰心。

潔淨器皿(6-7)——神給以賽亞看見自己的污穢和敗壞。以前先知每日所看見的乃是別人要悔改，現在在神的光中，才明白首先要悔改的乃是自己。器皿必先潔淨，上帝才能使用。

神的差遣(8)——神需要人作祂的器皿，祂呼召、祂等待，誰肯回應神，把自己擺上，讓神差遣呢？

工場荒涼(9-13)——羣衆內心冥頑，他們聽而不聞，視而不見，先知苦口婆心，可憐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，有如水澆鴨背，他們聽不進去。

因為他們不肯悔改，耶和華要降罰，叫他們城邑荒涼，無人居住；地土荒涼，耕種沒有收成，飢荒遍地。

他們流離失所，漂泊遠方，或因戰爭被擄，或因地土荒涼，無法生存。因此只好遠離家園，到外邦人的地方。

雖然如此，因著上帝的慈愛憐憫，仍給他們留下餘種，沒有將他們滅絕淨盡。